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公司”)的委托,指派朱宇锋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

次相关股东会议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2006年2月2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投票征集函》”）；

3. 2006年4月12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4. 2006年4月1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5.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06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刊登了《会议通知》。贵公司又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2006 年 4 月 18 日通过前述报刊和网络发布了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两次提示公告。上述该等通知及公告列明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等）、会议审议事项、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以及其他事项等。根据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1 号——相关股东会议》的要求，贵公司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副董事长谭文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关于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包括因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接受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而出席的董事会成员 1 名），代表公司股份 527,731,707 股。其中，流通股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包括因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接受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而出席的董事会成员 1 名），代表股份 3,398,37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69%。

列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通过公告《投票征集函》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的投票表决权，至征集结束时止，董事会在征集时间内共收到 19 份《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投票委托书”），共有 19 名流通 A 股股东（代表股份 2,586,347 股）委托公司董事会代为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就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投票征集函》公布的程序对委托投票的股东提交的投票委托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本次征集投票权征得的投票委托书均真实、合法、有效；董事会代表委托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参与相关股东会议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2,388 名，代表股份 60,218,93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30.02%。

经审查，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案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为：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审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对会议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会议通知》，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表决由公司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

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97 名（包括因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接受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而出席的董事会成员 1 名），代表股份 587,950,639 股，其中同意股份为 585,439,379 股，同意股份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7%；反对股份为 2,385,884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41%；弃权股份为 125,37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

其中公司流通股中同意股份为 61,106,046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6.05%；反对股份为 2,385,884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3.75%；弃权股份为 125,376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2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过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经过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贵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有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朱宇锋_____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日